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自願公佈 收購耀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350,000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之持有人，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持有江河5%股權之持有人。現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江河之4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江河合共50%股權。

江河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廠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江河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財務收益。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河」	指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重慶僑立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耀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衛海勇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